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INVESTMENT DEVELOPMENT LIMITED

中國投資開發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續存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4)

- (1) 延遲刊發年度業績
 - (2) 延遲召開董事會會議
- 及
- (3) 暫停買賣

本公告由中國投資開發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2)(a)條及第 13.49(3)(i)條以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延遲刊發年度業績公告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49(1)條，本公司須於其財政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內（即 2020 年 6 月 30 日或之前），就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的初步業績（「年度業績」）刊發公告。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將延遲刊發有關年度業績的公告，預計於 2020 年 6 月 30 日前將無法提供年度業績。延遲的原因為取得所需的材料和資訊出現延誤，以致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需要額外時間完成其審計工作。

董事會知悉，延遲刊發有關年度業績的公告將構成不遵守上市規則第 13.49(1)條的情況。本公司一直並將繼續盡最大努力協助及配合核數師執行所需審核工作，以便能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落實、通過並刊發有關年度業績的公告。

董事會會議延期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 2020 年 6 月 17 日的公告所述，董事會會議（「董事會會議」）原定於 2020 年 6 月 30 日舉行，以考慮及酌情通過（其中包括）有關年度業績的公告以供刊發。鑒於核數師於本公告日期尚未完成有關年度業績的審核工作，故董事會會議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刊發進一步公告，以向本公司股東（「股東」）告知重大最新情況（如有）以及為批准有關年度業績的公告以供刊發而舉行董事會會議的日期。

暫停買賣

由於延遲刊發年度業績以及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0 條的規定，本公司已申請由 2020 年 7 月 2 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本公司股份，以待刊發年度業績。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投資開發有限公司
主席
楊曉秋

香港，2020 年 6 月 30 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昌義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楊曉秋女士(主席)及謝祺祥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力先生、黎遠彪先生及梁美卿女士。